

# 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关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柏庄镇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纵深推进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定》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关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2023〕3号)内容已过时效，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关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2023〕3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